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三三次會會議

一、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第二三二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崗山仔都市計畫、部分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部分 臨海特定區(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 區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民航局、經濟 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糖公司、市府地政處、本市小港區中厝里凌里長】

議 決:

- 一、除依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所提異議案審決事項修正外,餘照公開展覽 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所提異議案件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九、研議案:

□第一案:變更左營區部份住宅區(果貿段二○二一、二○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一五-一五、二一五-一六)爲變電所用地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臺灣電力公司高雄營業處、市府民政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市左營區自助里里長】

結論:

- 一、請先擬妥都市設計並獲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研議通過載明於都市計畫說明 書後,再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四二次會議紀錄有關機關用地類似案例增列退縮建築、植栽綠化規定之決議,本案住宅區變更爲變電所用地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港海軍魚塭)都市計畫並配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海軍總司令部、海軍第一軍區司令部、國有財產局、臺灣電力公司、市府環保局、地政處、建設局漁業處、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本市楠梓區公所】

結論:

- 一、依軍方所提用地面積一四二·五公頃之需求調整緊臨機關用地之公園用地爲機關用地。
- 二、爲確保住宅區居住環境品質,將前開公園用地面積調整至擴大劃設住宅區與污水處理廠之間的隔離綠帶。
- 三、污水處理場與資源回收廠用地間之計畫道路有無劃設必要,請工務局參酌委員 意見再做考量。
- 四、餘照工務局所提規劃草案通過,全案並請另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第三案:大林蒲地區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公共設施整體開發計畫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李議員復興、市府環保局、國宅處、地政處、本市

小港區公所、吳振華先生】

結 論:原則同意規劃構想,請提案單位綜合環保局提供之大林蒲地區環境調查資料及 經濟部新完成之「高雄市大林蒲地區遷村或遷廠之評析研究」報告,修正計畫 草案後再議。

十、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本市第四十九期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擬變更爲住宅區及道路用地規劃,提請研

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結 論: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下午七時五十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崗山仔都市計畫、部分五甲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及部分臨海特定區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及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區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所提異議案綜理表

		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連 I		33,741.47.47.47.47.47.47.47.47.47.47.47.47.47.	//10/C2 (10/0/14/0/ 11/0/
編號	建 議 人 或 單 位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高雄市都委會審議議決內容
1	中厝建等	一、以地換地。二、以市價徵收。		一、 一、 一、 一、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
2	交通部民航局	一、於經濟部加工出倉 輔導工工 一、於經濟等地等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一、於經濟等地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	一	於計畫說明書開發方式內加註 民航局之建議。

		二、請同意該塔台於 本次計畫變更通 過前,與台糖公	發時之建築審核 應同意本局參與 。 為避免都計變更過程 有可能延誤塔台興建 時機,影響飛航安全	由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等理處另是 一之。因與未來開發 時之之,請與之 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司商定租用方式 後即先行向該倉 儲專區之未來主 管機關經濟部加 工出口區管理處 申請建照。	o	故建議自行提出申請。	
		三、「小港時區」」 「小港東田項停及。 大澤東田項停及。 大澤東田項停及。 大澤東田東原榜相關 大澤東田東原榜相關 大澤東區公爾灣等司商, 大澤東區與區與區與區與區與區與區與區與區與區 大學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		「區包施助求道有與需案爲考工之儲方路,決定內法施停關爲之建助機局區需專機及由轉用、,與坪屬處聯原之可以,與坪屬處聯與人,與共屬處聯與人,與共屬處聯與人,與共屬處聯原設,經台,區之發自,與共屬。於經濟學與人,區之程自,與共屬,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與共國	爲配合航空貨運作業,同意照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通過。(「 助航設施」修改爲「停機坪、 滑行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維持公開展覽草案。
3	經濟部加工 出口區管理 處	一、都市計畫書內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 部分,有關「加 工出口區設置定 理條例所規定之 製造業人其他供 區內使用之必 性設施」之 數請修正「製造 業」。	以符合加工區設置管 理條例用語。	文字用語建議依該處意見予以修正。	照案通過。
	ム粧八司庁	二、請明書內述及「 經濟部高雄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 部分,「高雄」 兩字請刪除。	應爲誤植。	、 Fにむかわしい 注 1万 444	百右红毛进河针田业品河送田
	台糖公司高雄營運處	將崗山仔都市計畫中 安路以南倉儲區東側 原道路用地變更爲河	一、本倉儲區係屬崗 山仔都市計畫範 圍,爲配合解決	一、所稱排水溝係機 場北側之排水溝 ,業於前次「變	原有紅毛港遷村用地內河道用 地向南、北延伸至中安路及機 場北側,向東劃設十五公尺河

	道用地,由紅毛港遷	遷村用地不足,	更高雄市都市計	道用地(如附圖)。倉儲轉運
	村區段徵收負擔,並	經貴我雙方協商	畫(部分崗山仔	專用區申請建築時,應自河道
	剔除於本倉儲區範圍	都市計畫變更爲	都市計畫及五甲	用地兩側各退縮十公尺建築,
	外。	倉儲轉運區,區	交流道特定區計	退縮部分並得計列法定空地。
		段徵收後由本公	畫)(配合紅毛	
		司領回。惟東側	港遷村用地)」	
		有一大排水溝,	案內依民航局提	
		現都市計畫爲道	供之套繪資料予	
		路用地,實際將	以變更爲「河道	
		來亦不可能加蓋	用地」。故爲考	
		通行,如變更爲	量機場排水之實	
		倉儲區由本公司	際需要,本次公	
		領回,實有違平	開展覽草案內並	
		均地權條例第5	未變更爲「特定	
		5條區段徵收領	倉儲轉運專用區	
		回可建築用地之	」,不屬變更範	
		意旨。	圍,未來不可能	
		二、本案河道不可能	以可建築用地由	
		廢除,如由本公	該公司領回。	
		司領回,對本公	二、建議維持原公開	
		司將造成損失,	展覽草案。	
		且不合法。	,, ,,,,	
台糖公司高	本特定倉儲轉運專用	因本區土地位處機場	本區公開展覽草案內	照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公
雄營運處	區建蔽率由五〇%提	北側,受機場禁限建	規定建蔽率爲五〇%	開展覽草案)。
	升至六〇%。	管制,爲提昇土地使	,容積率三○○%係	
	,,	用強度及經濟效益,	比照本市第二種商業	
		建請建蔽率提昇爲六	區之規定。且依據小	
		0% .	港機場四週禁限建之	
			規定,本區臨近中安	
			路側可建築高度已達	
			約四十公尺,應可爲	
			充分集約之使用。故	
			建議仍維持原公開展	
			聖之草案。 聖之草案。	
			見心早余 。	